

平顶山市石龙区教体系统公办学校
安保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受托人）：平顶山市晟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平顶山市石龙区教育局体育局

乙方（受托人）：平顶山市晟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所属学校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期限

1.乙方为甲方所属的 15 所公办学校（以下简称“各学校”）提供保安服务，派驻保安人员共计 27 名。

2.乙方保安人员应依据本合同及各学校依法制定的岗位职责与规章制度，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责任。

3.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2 日止。

二、保安服务具体职责

乙方保安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但不得超出国务院公安部门关于保安服务的限制性规定：

1.负责各学校门卫守护、验证登记、通道疏导，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2.在学校统一部署下，协助维护责任区治安秩序，防范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3.依据学校制度，对车辆、物品出入进行检查，防止物资流

失；

4.搞好校内巡逻，确保重点部位安全，维护正常秩序；

5.作为义务消防队员，负责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报告并处置火情隐患；

6.执勤期间应举止文明、言语规范、灵活机警；

7.做好值班与交接班记录，协助学校制定并落实安全防护与应急预案；

8.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案件、事故或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并保护现场、协助处置；

9.选派保安员年龄男不得超过55周岁，女不超过50周岁，经正规培训，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向甲方备案人事档案；

10.为保安员配备统一制服及基本执勤装备，保障着装整洁、仪容大方；

11.履行各学校依法制定的其他保安服务内容。

三、各学校的管理权限

为提升管理效能，甲方授权各学校对本校保安服务实施直接管理、监督与考核评价。

1.日常监督

各学校有权对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全天候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核验、在岗培训、工作纪律、仪容仪表及职责履行情况。

2.服从管理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负责人的工作安排与指挥，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要求。

3.月度考评机制

按招标文件中《学校保安队员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核。

四、保安服务费及支付

1.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2856998.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每月每人按 2939 元(大写：贰仟玖佰叁拾玖元整)支付，余款在支付最后一月费用时一次性结清。

2.费用支付于次月 10 日前乙方需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保安人员违反《学校保安队员管理考核细则》的，甲方有权在按上述办法结算后，直接扣除相应罚款或赔偿金。

3.乙方应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票据，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平顶山市晟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410411MA9LNRP51D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西段路北老物业楼四楼

开户行：建设银行平顶山湛南支行

账号：41050172520800001138

五、年度考核

考核机制：本合同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在每个合同年度届满前三十日内，由甲方组织，综合各学校乙方全年整体服务表现、师生满意度调查及年终现场检查等情况，对乙方全年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定。

考核标准：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得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合格。得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

履职情况（50 分）：上下学高峰时段执勤、门卫守护、验证登记、巡逻巡查、车辆物品出入检查、监控值守等职责履行情况。

纪律作风（20 分）：在岗情况、有无脱岗、睡岗、迟到、早退，是否服从管理，执勤期间仪容仪表及言行举止。

应急处置（20 分）：对突发事件（如冲撞校园、打架斗殴、火灾隐患）的初步处置能力、报告及时性、现场保护情况。

综合评价（10 分）：由学校根据保安人员工作责任心、主动性及与师生家长的沟通协作情况进行评价。

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考核合格的，本合同继续履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合同解除后果：因年度考核不合格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交接并撤场。甲方有权暂留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的【20%】作为质保金，待乙方妥善完成交接、

结清所有赔偿款项后无息支付。合同解除日之前的服务费，甲方将根据月度考评结果据实结算。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教育本单位人员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 2.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对重要物资、文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 3.根据工作需要，有权临时调配保安人员应对校内突发情况；
- 4.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5.督促并落实各学校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工具等），并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保设施。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本公司保安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内部管理，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纠纷与安全责任；
- 2.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及各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 3.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各学校安全保卫信息及相关秘密；
- 4.乙方收到各学校反馈的考评结果或改进意见后，应及时总结并整改，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现有派驻人员管理模式。

八、人员奖惩与违约责任

奖励：保安人员工作表现突出、为学校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

(如有效制止违法犯罪、避免重大安全事故等),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可给予100—500元/次奖励,费用可从服务费中列支。

1.违约处理:

一般违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学校要求履职的,甲方除依据《学校保安队员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考评扣款外,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

具体失职行为:

因乙方保安员工作失误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丢失的,应照价赔偿。

保安员有擅离职守、酒后上岗、监守自盗、拾物不交、辱骂或体罚学生等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2000元/人次的罚款,并要求乙方立即开除涉事人员。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导致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如外来人员闯入造成师生伤害、重大火灾损失等),乙方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甲方可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根本违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①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渎职导致学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②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撤场或停止提供保安服务;

③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累计三次未能按照学校要求及时调换不合格人员;

④乙方提供服务存在严重问题，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无效果的；

⑤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职责外的工作，如属政府性工作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其他工作安排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 8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胡家敏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